## 

## 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

（2000年3月3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9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章 出版管理

第四章 印刷、复制管理

第五章 发行管理

第六章 少数民族出版事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维护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音像制品的发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版工作的领导，把出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五条 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人员和从事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活动的管理人员、编辑人员、经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六条 对在出版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监督、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省的出版活动。

地（州、市）、县（市、区）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出版活动。

公安、工商、邮政、交通、铁路、民航、海关、边防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设立的出版物鉴定机构，负责全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的稽查机构，负责本辖区出版物市场的稽查工作。

第十条 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规范出版单位、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出版、发行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全省性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三章 出版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单位的设立、变更登记事项和终止出版活动，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出版单位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必须根据批准的业务范围，按照专业分工制定选题，开展出版业务。选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及教学用书目录以内的教辅读物，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社业务范围以及印刷企业的资质，确定出版、印刷单位。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不得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出版单位的名称、刊号不得出租。

第十七条 未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难，报纸不得变更开版、刊期，期刊不得变更开本、刊期和出版增刊。

出版单位申请变更上述事项的，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积极筹措出版资金，鼓励和支持本省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科技和有关少数民族专著的出版。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从事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的，由省新闻出版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对外合作出版、版权贸易的图书、电子出版物，以及为配合出版港、澳、台地区或者国外图书而出版的其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到省版权行政部门办理合同审核登记。

出版港、澳、台地区或者国外音像制品的出版合同，在向国务院版权行政部门登记后，合同原件的复制件及登记批文应当交省版权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规定向国家有关单位和省新闻出版（版权）行政部门及省图书馆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印刷、复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和中型以上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必须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小型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由地（州、市）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专营复印、影印、打印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级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批，报地（州、市）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备案。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出版物；非出版物印刷企业不得印刷出版物。

印刷企业不得印刷未经批准的报纸、期刊、图书；复制单位不得复制未经批准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对准许印刷、复制的出版物，不得擅自增加印刷或者复制数量。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复制委托合同。

从事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业务的，应当将出版物的内容和委托合同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到省版权行政部门登记，所生产的产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和扩散。

第二十五条 下列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一）连续性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二）省级部门、驻滇部队、大型厂矿、大专院校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三）印数在二千册（份）以上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其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由地（州、市）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本条例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指系统、行业、单位内部的非卖性印刷品，不含机关公文、简报等信息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复制制作的内部使用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应当持著作权登记证件或者有关证明文件，向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印刷、复制单位或者个人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停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者迁移，必须向原审批、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印刷、复制单位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出租其单位名称、生产经营业务。

第五章 发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所在地的县（市、区）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州、市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备案。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备案。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国家重要图书、文献、资料和境外出版物、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古旧书，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的发行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第三十条 省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和教学用书目录以内的教辅读物，由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发行单位发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发行单位不得搭配、摊派中、小学教辅读物。

第三十一条 出版单位委托书刊发行单位进行书刊征订发行，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

出版单位未经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应当按照批发前送审的规定，将样本（品）报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亮证经营；

（二）不得经营非法出版物或者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出版物；

（三）不得张贴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有欺诈内容的文字广告、宣传画；

（四）不得涂改、复制、租借、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五）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自行变更经营方式。

第六章 少数民族出版事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双语教学用书出版活动。

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作者和其他人员从事少数民族学术、科研和文学艺术创作活动，优先安排其作品的发表、出版。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我省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加速少数民族出版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图书的出版社，在选题计划和出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译著上，给予大力支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复制、发行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委托印刷、复制企业印刷、复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出版物。

非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承印、复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处３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警告、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按照缴送样本定价的十倍罚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必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守法定程序。

有关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月27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